

# 云 南 省 教 育 厅 云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云教发〔2019〕7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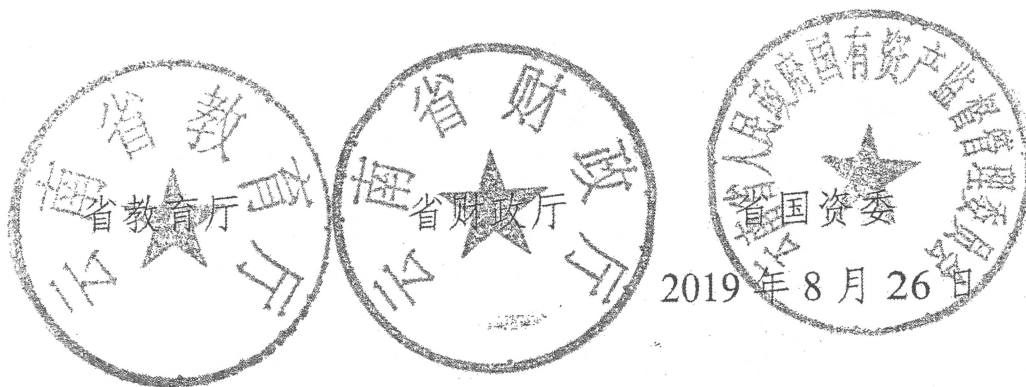
###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云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 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公办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精神，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制定了《云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附件：1.云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2.XX 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参考提纲）



## 云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42号）要求，结合云南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符合科技体制改革、国有企业和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方向，尊重教育规律和市场经济规律，明晰高等学校校办企业产权关系，理顺校办企业管理体制，促进高等学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提高高等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实现内涵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将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纳入改革范围，高等学校所属各级事业单位投资设立的企业，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纳入改革范围。从2019年起，通过2年时间，各高等学校采取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集中监管等不同方式深化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实现事企分

开，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促进高等学校聚焦教学科研主业，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力争到 2021 年 6 月，基本完成云南省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

## （二）分阶段任务

1. 核查清理。2019 年 8-9 月，高等学校负责清理本校及所属企业投资情况，逐一核实与高等学校的产权关系。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可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所属企业进行全面摸底，理清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情况等，为制定改革方案做好准备工作。可将所属企业均转入高等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进行全面清理，不需要或不具备条件成立资产经营公司的高等学校可不成立资产经营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清理并实施改革。

2. 细化方案。2019 年 10 月，高等学校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校改革工作方案，明确改革的方式、路径、时间节点、配套措施等，重点放在“清理关闭”和“脱钩剥离”，确实与教学科研工作相关需要保留管理的企业，须提出有理有据的保留原因，制定保留管理的工作方案。参照《XX 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参考提纲）》（见附件 2）完成本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以正式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审批。

3. 具体实施。2019 年 11 月-2021 年 6 月，高等学校依据省级批复的改革方案，依法依规履行改革程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统筹运用清理关闭、脱钩剥离、保留管理、集中监管等方式实施改革，分步实施，稳妥推进，于 2021 年 6 月底前完成改



革工作。高等学校每季度（即每年的4月5日，7月5日，10月8日，1月5日前）向省教育厅报送改革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同时，按照教育部要求，按时在全国高等学校校办企业统计系统填报改革进度数据。

4.总结验收。2021年7月—2021年12月，高等学校认真总结改革工作，于2021年7月15日前将改革工作总结报告报送至省教育厅，省级将组织有关部门对改革工作进行验收，编制完成全省改革工作验收报告，上报省人民政府、教育部等中央部委。

### 三、改革方式

（一）清理关闭。对“僵尸企业”、空壳企业和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的企业（含下属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注销、撤销、破产等方式清理关闭。

（二）脱钩剥离。对与高等学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含下属企业），要尽快撤出投资，高校不再作为出资人。可结合云南实际，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办发〔2017〕16号）精神，整体划转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由高校与接收单位协商签订划转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关系。也可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方式脱钩。相关收益统筹用于高等学校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

（三）保留管理。对与高等学校教学科研相关的实验测试中

心、技术转移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出版社、科技园（产业园）、设计院（规划院）和具有法人资格的实训基地、林场农场、后勤服务单位等企业，经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报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可保留并由高等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保留企业的下属企业，应按有关要求做好清理关闭、脱钩剥离工作。不宜纳入企业管理的各类资产一律回归高校统一管理。高等学校因科技成果作价入股新产生的股权，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程序，由高等学校资产经营公司持有管理。

（四）集中监管。原则上，高校不再新办企业。清理规范后，没有保留企业的高校，要关闭注销所属资产经营公司。确需保留的高等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推动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下一步，要根据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和改革国有资产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要求，将高等学校资产经营公司及保留企业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 四、职责分工

（一）省级部门职责。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负责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政策指导和统筹协调，具体改革工作由省教育厅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并会同财政、国资委监督检查改革工作落实情况。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审计厅、省税务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证监局、省银

保监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改革工作和落实支持政策。

(二)高等学校职责。高等学校是改革工作责任主体，高等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是改革工作第一责任人，具体组织实施本校改革工作。

(三)接收划转企业的单位职责。接收划转企业的单位，要按照党和国家相关规定，做好企业员工、资产和债权债务等整体接收，党员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落实劳动和薪酬关系调整、社会保险关系接续等相关政策。要加强划转企业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相关国有资产监管机构要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

## 五、工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高等学校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大局意识，深刻解读中央、省委省政府的政策导向和工作部署，充分认识国有企业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积极稳妥推进高等学校所属企业改革。高等学校要成立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舆情应对，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切实维护学校稳定。

(二)规范资产管理。高等学校要加强对改革工作涉及部门、单位的监管，明确责任人，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资产管理和使用的规定，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学校资产使用。改革过程中，对经过清理确认的债权债务，依法开展债权回收及债务追偿；资产划转或转让的，可由接收的企业或公司实施；

涉及国有产权变化的，要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保留企业可按规定使用校名，划转、转让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应在划转、转让的同时办理名称变更手续。高等学校所属企业无偿占用学校资产的，应尽快清理、退回或经评估合理作价有偿使用，不宜纳入企业管理的各类资产一律回归高校统一管理。

（三）妥善安置人员。高等学校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做好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工作，认真听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对职工安置方案的意见建议，确保改革工作平稳有序，得到职工理解和支持。结合自身情况，按照确保稳定、分步推进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相关人员，要按国家对安置人员的要求，制定专门的方案，对要求留在企业或返回学校的事业编制人员妥善安置，对涉及解除劳动人事关系的人员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的规定制定补助标准，消除不稳定因素。

（四）落实支持政策。高等学校为推进改革工作发生的各类收入、支出应列入高校预算。高等学校所属企业重组整合、划转、处置涉及的符合税收政策规定的资产评估增值、土地变更登记和国有资产划转等，按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高等学校所属企业清理规范中需办理的相关企业登记手续，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给予便利服务。对无法履行法定注销、撤销、破产等程序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限期解决措施。

对高等学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变动，上市公司监管部门和机构要依法给予支持。

（五）严格责任追究。高等学校及所属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不得违规隐匿、转移、转让、出卖企业资产或变更企业登记，不得借改革之机逃废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阻碍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和产权交易工作，不得搞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监督检查，将改革工作纳入高等学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范围。对因违法违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责任主体，要严肃问责；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2

## XX 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方案

(参考提纲)

### 一、所属企业基本情况

### 二、改革目标

### 三、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计划，完成时间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选聘委托情况，工作结果报批报备情况等。

(一) 清理关闭

(二) 脱钩剥离

(三) 保留管理

(四) 集中监管

### 四、工作组织

包括但不限于：改革工作组织领导工作机构设置及分工情况、工作责任人及保障措施等。

### 五、风险预案

### 六、预期效果

XX 高校 (加盖公章、法人签字章)

年 月 日

---

抄送：省直各有关部门。

---

云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

---



